

最高投标限价封面

贵安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 标 人：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最高投标限价扉页

贵安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62210605.47

（大写）：陆仟贰佰贰拾壹万零陆佰零伍元肆角柒分

招标人：	<u>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造 价 咨 询	_____
	（单位盖章）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其 授 权	（签字或盖章）	或 其 授 权	（签字或盖章）
人：		人：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复核时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贵安新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新区百马大道中段九龙坡东侧上午村小学以北，图示建设占地面积为：10152.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070.72 m²。业务楼 3345.15 m²，保障楼 1888.19 平方米，实验楼 4100.06 m²。该项目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地下室含部分人防，基础形式为孔桩和独立基础。工程主要内容为：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设计施工图及委托单位确认的全部内容。

二、 工程招标范围：

1.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的贵安新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2021.11.02版）施工图纸范围；具体范围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计量规范（以下简称 13 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3、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 号）；

4、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17 号）；

5、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常规施工方案等；

6、本工程量清单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编制，本说明中未尽事项应与规范一致，本说明已经说明的内容以本说明为主。

四、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说明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2、材料（含工程设备）质量要求：投标人在本工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使用前必须经业主认可，材料的各项物理性

能和化学成分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为合格产品，必须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

3、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应施工规范要求及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含扬尘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计量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编制，但工程量清单中个别项目计量单位为了便于工程计量与结算改变了计量单位，请投标人报价时注意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书）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施工图等文件结合理解、解释和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的非竞争性项目应单列、并按规定标准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非竞争性项目折减参与竞争。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承包商，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2、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依据上段所述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地勘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所能提供的施工作业面、分包工程、地下管线可能造成的工作难度、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需要提供的必要通道等）以及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工程惯例、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或企业定额以及本说明自主编制确定。

3、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的报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清单内仅为主要工作内容，除此还应包括图纸和规范列明、暗示和要求的工作内容等，除非该内容已在清单内单独列项，或其为独立项目内容不与清单内分部分项任何具体项目组合成为产品）即除措施项目费用、规费和税金以外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应进行的正常费用，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

单位的项目，施工过程中不论该项目中包括的工作量和工作内容是否变化，该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4、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规范计算的预算量，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各投标单位不能更改），不作为结算和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均应按清单项目编号、名称、计量单位填报综合单价分析表。

5、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13规范”中相应子目的工作内容等自主报价。

6、招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只作重点描述，对采用标准图集或施工图纸能够全部或部分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未进行详细描述。组价时应依据项目特征、相关标准图集、施工图、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13规范”相应项目的工作内容，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计算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非项目特征明确表示某项工作另列清单项目，投标人不得以清单特征描述不全为由提出招标清单有漏项，要求另行支付与结算；

7、招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只作重点描述，对采用标准图集或施工图纸能够全部或部分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未进行详细描述。组价时应依据项目特征、相关标准图集、施工图、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13规范”相应项目的工作内容，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计算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非项目特征明确表示某项工作另列清单项目，投标人不得以清单特征描述不全为由提出招标清单有漏项，要求另行支付与结算。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清单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等完成本工程及达到保修期限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此外，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考虑材料损耗率，在投标报价时将材料损耗综合考虑在所报综合单价内，中标后不作调整。

9、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对于没有填入综

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可视为已含在其它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前9位清单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的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10、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应按招标人给定的费率进行报价，结算时实际完成工程量贵州省相关规定进行结算。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除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外的其他措施项目为招标人给出的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设计、现场实际情况、企业自身情况等进行综合报价，对于招标人未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自行增列，中标后（除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外）此部分措施项目包干使用，若投标人未增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工程量清单中混凝土项目模板及支撑设备的安装、拆除、清理、刷润滑剂、维修、运输等费用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其费用无论施工措施采用何种模板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12、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其他措施项目，招标人给出了一些通用项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设计、现场实际情况、企业自身情况、工程惯例、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报价。对于招标人未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自行增列，该项目措施费包干结算，若投标人未增列或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项目，招标人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13、规费及税金项目清单：规费由投标人按清单中给定费率填报，不得进行投标竞争，结算时贵州省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取费基础按投标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人工费来确定，若投标时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和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人工费高于《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定额中的人工费，则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定额中的人工费作为取费基础。本工程税金投标人按9%计入投标总价内。

14、暂列金额：是招标人为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暂列的资金，由招标人掌握使用，投标人按招标人所列明的金额计入总报价中。

15、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给定的金额，在单位工程计价表的其他项目清单中填入并报价。

16、计日工及机械台班：投标人不报价，当发生零星工作用工及机械台班时，按照相关文件公布的标准结算。

17、为了控制投标人低价竞标后，通过变更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如中标人清单报价中有较大不合理或严重不平衡报价现象（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超过15%），且在施工中将此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施工，需重新计算单价的，招标人将按招标控制价单价或总额扣除后，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新增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重新组价。

18、为方便合同履行，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除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外，还应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9、投标报价时，总的报价与各单项工程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工程报价为准；单项工程与单位工程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位工程为准；单位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不一致时，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准。

20、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21、清单中未注明规格等条件的均应根据施工图设计的要求综合计量报价。

22、投标人投标总价应是所有清单报价的单位工程费汇总，即应与工程项目总价表的合计金额一致，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将作废标处理。

23、若有漏项或疑问请在招标答疑中提出。

24、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贵安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场地平整、大开挖及回填	1233836.02	0	6899.58	17104.81
2	基础及地下室	21909850.63	180000	370311.86	1071896.42
3	实验楼	13831514.15	0	314536.26	874162.81
4	保障楼	7677948.34	0	177567	501384.32
5	业务楼	11229402.4	0	266941.81	739972.95
6	室外附属	6328053.93	0	113363.93	319148.19
合计		62210605.47	180000	1249620.44	3523669.5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